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

原告 蕭○○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

被告 丁○○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丁○○、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繼承人甲○○(下稱被繼承人)之長兄，被告丙○○及丁○○為被繼承人之姊弟，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0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1/3，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由原告繳納新臺幣(下同)419,675元，應自遺產中支付，被繼承人遺產中之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存款1,657,557元，扣除後餘額為1,237,882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故該筆存款1,657,557元由原告取得832,303元、被告丁○○及丙

01 ○○各取得412,627元。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依民法第
02 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等語。聲
03 明：如主文所示。

0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07 有明文。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
08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09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
10 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11 四、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於109年10月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3 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均為
14 3分之1，被繼承人之遺產稅419,675元由原告繳納等情，有
15 被繼承人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暨建
16 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為證(卷第45-51、67-85頁)，並經本
17 院核閱無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

20 (二)又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21 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舉
22 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
23 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因
24 具有共益性質，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5 字第1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本件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
27 之約定，又原告支出遺產稅419,675元，性質上屬於繼承費
28 用，應先扣還，故遺產中即附表一所示編號7彰化銀行東高
29 雄分行1,657,557元之存款扣除原告支出遺產稅419,675元後
30 餘額為1,237,882元，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分配。
31 該筆存款由原告取得832,303元、被告丁○○及丙○○各取

01 得412,627元，其餘遺產則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本院認上開分割方法應屬公平適當，未侵害未到場之被告之
03 權利，應予准許，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5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6 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本件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
07 始提起訴訟，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
08 ，且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應由兩造各按其應繼分比
09 例負擔，始為公允，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陳靜瑤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甲○○之遺產

19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地號 (面積：1,7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9/10000)。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為分別共 有。
0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面積：2,9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9/10000)	
3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建號 即門牌：高雄市○○區○○路 000號00樓之0(權利範圍：全部)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建號 (00000建號共有部分，權利範	

		圍：29/10000)	
5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建號 (00000建號共有部分，權利範圍：1/324)	
6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 275,003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
7	存款	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新臺幣 1,657,557元及其孳息	原告取得832,303元 被告丁○○及丙○○ 各取得412,627元。
8	投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8,797股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
9	投資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股及其孳息	
10	投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股及其孳息	
11	投資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2股及其孳息	
12	投資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403,063元 及其孳息	
13	投資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1,053,087元 及其孳息	
14	投資	新竹商銀127股及其孳息	
15	商標	(原聯合服務標章)註冊/審定號 00000000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各3分之1分配取得(已於111年2月28日到 期失效)

0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0	乙○○	1/3
0	丁○○	1/3
0	丙○○	1/3